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_税费申报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全文
- **【表单】**

[illegible]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 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 资产
一、 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 税销售额(3%征收 率)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 售额	2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 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5%征收率)	4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 售额	5	——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 售额	6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 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	——
三、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4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5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本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名词解释

- (一)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 (二)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本表“货物及劳务”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各项目应分别填写。

（一）“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纳税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三）“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四）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本期销售货物及劳务、发生应税行为适用 3%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包括应税行为适用 5%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下同）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查补销售额，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发生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与当期《附列资料（一）》第 8 栏数据一致，适用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除外。

（五）第 2 栏“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自行开具和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合计。

（六）第 3 栏“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七）第 4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填写本期发生应税行为适用 5%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

纳税人发生适用 5%征收率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与当期《附列资料（一）》第 16 栏数据一致，适用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除外。

（八）第 5 栏“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自行开具和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合计。

（九）第 6 栏“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十）第 7 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3\%)$ 。

（十一）第 8 栏“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十二）第 9 栏“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不包括出口免税销售额。

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扣除之后的销售额。

（十三）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不填写本栏次。

（十四）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填写。

（十五）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未达起征点政策的免税销售额。

（十六）第 13 栏“出口免税销售额”：填写出口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十七）第 14 栏“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出口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应税行为，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销售额。

（十八）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填写本期按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

（十九）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购置税控收款机的增值税税额，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等有关税收政策可扣减的增值税额，按照规定可填列的减按征收对应的减征增值税税额等。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 15 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十）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9 栏“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一）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二）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三）第 21 栏“本期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预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查补缴纳的增值税额。

（二十四）第 23 栏“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填写《附列资料（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应第 9 栏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二十五）第 24 栏“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填写《附列资料（二）》教育费附加对应第 9 栏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二十六）第 25 栏“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填写《附列资料（二）》地方教育附加对应第 9 栏本期应补（退）税（费）额。